

汕尾市贯彻落实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若干政策措施 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商务资字〔2023〕10号），以我市获批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为契机，高水平推进我市加工贸易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企业抓订单拓市场

1. 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粤贸全球”“粤贸全国”活动，千方百计“拓渠道”引导加工贸易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开拓国内外市场，充分利用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市级消费拉动外资外贸发展专项经费，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符合条件的，在展位费等参展费用方面给予支持，已获得同类型奖补项目不予重复奖补（本方案涉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同样适用此要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组织办好重点展会。组织优势加工贸易产业、企业参与加博会、广交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谋划自主举办大美丽产业展，支持珠宝首饰、服装美妆等加工贸易企业利用展会平台，加强产

销对接，挖掘销售新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3.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04号）规定，对加工贸易企业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省级创新平台、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及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资金资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4. 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展生产技术和工艺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关键工序、核心设备更新改造，提高装备高端化水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04号）规定，在设备奖励和贷款贴息等方面支持申报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5. 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服务力度，对全市加工贸易进出口额排名前 15 的企业建立重点加工贸易企业“一对一”挂点服务机制，帮助企业纾解困难，进一步强化用工、用地、信贷等要素保障，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吸引上下游产业链聚集。常态化走访加工贸易重点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及境内外展会信息，进一步强化对重点企业的精准帮扶，准确把握重点企业订单及出口计划，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6. 助力发展先进制造业。落实省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积极利用外资等奖励政策，积极引导外商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领域，促进电子信息、电力能源、汽车制造、海工装备、服装珠宝等先进制造业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推动加工贸易向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7. 支持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促进产业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知识密集型”转型，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和价值链，发展技术实力强、资源环境消耗少、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大的加工贸易。加快申报创建汕尾综合保税区和推动广东自贸区汕尾联动发展区的建设

发展,不断提高对外开放和制度创新水平。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申报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为加工贸易产业发展增添新动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汕尾海关、海城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四、拓展企业投资发展空间

8. 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有序转移。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地区产业优势与珠三角产业布局的契合点,精准对接珠三角加工贸易产业头部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产业链精准化招商,引进珠三角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等企业,推动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加省各类经贸合作招商会,全力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加工贸易对外合作招商项目,精心组织项目对接洽谈,促成一批加工贸易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加强项目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履约率,加大加工贸易产业项目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9. 支持转移承接载体建设。加快汕尾高新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建设,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不断提升加工贸易产业规模和质量,将汕尾高新区建成我市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示范园区。利用深圳-汕尾对口帮扶协作关系,推动区县级共建产业合作园区重点引进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项目,促进园区加工贸易

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现有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容提质，推动东海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和扩区，发展壮大加工贸易产业，提升外贸外资质量和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五、提升贸易通关便利化水平

10. 优化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按照《海关总署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加工贸易从“前期备案”到“中期生产销售”再到“后期核销核查”的全生命周期和全链条管理。通过不断优化加工贸易业务管理制度，推进 ERP 联网监管改革，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手段，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智慧保税监管体系，实施顺势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高效监管，支持企业将高端动力关键零部件及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修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留在国内，提升出口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与保税物流联动监管，进一步优化监管模式，创新监管机制，促进稳定市场预期、稳住外贸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牵头单位：汕尾海关、海城海关〕

11. 支持开展加工贸易先行先试改革。积极贯彻落实《海关总署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落地后的实施保障，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和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切实推动海关的改革措施转化为加工贸易企业手中的改革红利。持续推动企业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利用我市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平台，积极向

上争取特殊试点改革，优先开展先行先试改革工作。〔牵头单位：汕尾海关、海城海关〕

六、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12. 落实财政支持举措。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政策和资金，重点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企业转移和扩大经营，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实现转型升级。落实先进制造业发展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新一轮“小升规”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新增制造业投资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开拓市场、加快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改造等，推动加工贸易产业发展。发挥好“粤财扶助”汕尾平台，对加工贸易企业实现财政补贴业务线上全流程办理，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和鼓励加工贸易企业采用人民币结算。落实“金融+制造”工程，扩大技术改造信贷规模，加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开发“制造担”融资担保专属产品，充分发挥“信保基金”政策工具作用。落实重点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项目融资需求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举办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与有融资需求的主平台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投融资对接，积极跟进重点项目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工

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14. 强化用地保障。不断优化加工贸易产业用地布局，确定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以优质产业空间助推加工贸易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业空间集聚、成片开发、配套完善，确保我市工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25%，全市谋划 59.7 平方公里产业空间，优先支持加工贸易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15. 加强用工服务。派出就业服务专员走访我市重点加工贸易企业，上门讲解人社优惠政策，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举办一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广泛搭建线上线下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提高供求对接匹配效率，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问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